

证券代码：873426

证券简称：智恒信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安徽智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甘松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499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5.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士厂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许晋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余众泽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周丽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马丽丽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金宗阳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健，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，就职于安徽大尺度网络传媒有限公司，任运营经理；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，就职于安徽一拓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任市场经理；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，就职于农仁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任运营经理；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，就职于合肥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任副总裁；2019 年 10 月至今，任安徽智恒信软件公司总经理。

周丽，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，就职于合肥英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投标管理部，任投标专员职务。201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智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售前咨询部，任职标案主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满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智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智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智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安徽智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7 日